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徐田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田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徐田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徐田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田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徐田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3-02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2,092,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3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喜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杨志明先生、张子学先生、肖翔女士、徐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肖湘女士、季忻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991,956	99.9973	100	0.0000	100,0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727,460	95.1559	178,264,596	4.8414	100,0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曾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122,880	99.4848	18,869,176	0.5125	100,000	0.002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会江	3,819,993,743	103.7452	是
4.02	吴立彬	3,570,823,334	96.9781	是
4.03	常 玲	3,559,001,424	96.657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吴会江	430,541,159	99.1236				
4.02	吴立彬	430,541,159	99.1236				
4.03	常 玲	418,719,249	96.40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鼎鼎、陈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喜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会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吴会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马喜平先生、李建振先生、吴会江先生、张子学先生、肖翔女士组成,其中马喜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景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李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副董事长简历

吴会江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3年6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兼任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2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景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李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简历

1、副总经理

孙景刚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唐山市港口建设指挥部运营办设备技术员,京唐港务局机动处技术员、生产调度处材料科长、机电处技术员,京唐港务局港埠二公司技术员、门机队长、技术科长,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装卸公司副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副经理、经理,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保障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信息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兼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10日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京唐港务局业务处业务员、业务部业务主管,京唐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副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运营保障部副部长、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经理,唐山港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唐山港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唐曹铁路小集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加包装"),

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合计14,0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8,000万元;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4,0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4,000万元;

本次为杭州新材料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结加包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综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增加12,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51,600万元,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16,844.82万元,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15,670万元,为结加包装提供担保余额为3,999.9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0,6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9,5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36%。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能中色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4,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3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未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交行建德支行与杭州新材料在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结加包装,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交行建德支行与结加包装在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结加包装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1,000万元调剂给靖远高能,5,000万元调剂给杭州新材料,3,000万元调剂给结加包装;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公司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时相比,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以上,公司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3,000万元、为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故本次为靖远高能、高能中色、杭州新材料、结加包装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91,000	0	91,000	91,0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300	38,300	15,500	22,800	80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21,500	16,500	5,000	0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0	0	5,000	0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3,800	20,800	0	20,800	20,800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0	10,000	10,0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8,000	0	8,000	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368.94	138,140.29
负债总额	38,227.64	93,945.52
净资产	34,141.30	44,194.77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2,852.39	67,619.54
净利润	7,504.56	10,053.47

(二)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946.71	96,594.35
负债总额	59,144.54	75,359.92
净资产	25,802.17	21,234.43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0,122.23	143,475.11
净利润	5,939.14	3,432.26

(三)公司名称: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15,15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杭州新材料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约44.15%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约4.8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18.96	61,487.43
负债总额	27,189.21	39,452.29
净资产	21,929.76	22,035.14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3,978.06	62,655.22
净利润	4,338.80	1,824.28

(四)公司名称: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J0X235F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

结加包装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86.14	7,015.29
负债总额	5,690.88	4,495.03
净资产	2,695.26	2,520.26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703.77	7,880.63
净利润	-304.74	-17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3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靖远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高能中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杭州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五)结加包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上述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靖远高能、高能中色、杭州新材料、结加包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1%、78.02%、64.16%、64.07%,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靖远高能、杭州新材料、结加包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以上。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高能中色、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结加包装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由于高能中色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为自然人、结加包装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高能中色、杭州新材料、结加包装本次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29,549.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27,31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1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0,6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9,5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3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游健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游健先生配偶尚根宇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游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对游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游健:

经查,你担任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期间,你配偶尚根宇名下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累计卖出2,000股,卖出金额32,980元,又于2023年2月9日累计买入5,600股,买入金额109,536元。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游健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93,69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5,999,96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16,695,393.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304,56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106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101	已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80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452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已注销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5479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18.91万元及销户结算利息0.1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收到并回函确认了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签发的《定点通知书》》(即中标通知书),确定中鼎集成中标"39OJ-物流线制造项目"。项目中标总金额为45,23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9OJ-物流线制造项目

招标人: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中标人: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物流线

设备交期:150天

中标价:45,23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翠峰路8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鼎集成将尽快与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项目相关合同。该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发行总额65,06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及其实际控制的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润成")、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嘉杰")合计配售嵘泰转债4,808,220张,占发行总量的73.89%。其中珠海润诚认购2,933,120张,占发行总量的45.08%;澳门润成认购1,032,7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87%;夏诚亮先生认购476,600张,占发行总量的7.32%;扬州嘉杰认购365,800张,占发行总量的5.62%。

2023年3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珠海润诚于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嵘泰转债共计2,6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40.7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珠海润诚	2,933,120	45.08	2,650,000	283,120	4.35
澳门润成	1,032,700	15.87		1,032,700	15.87
夏诚亮	476,600	7.32		476,600	7.32
扬州嘉杰	365,800	5.62		365,800	5.62
合计	4,808,220	73.89	2,650,000	2,158,,220	33.16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5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交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46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5.96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54,946.93
总负债	676,591.19	754,017.78
净资产	514,402.53	500,929.15
营业收入	328,037.71	299,030.23
利润总额	-49,933.00	-20,161.53
净利润	-38,881.82	-15,218.03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第一条 担保的主合同

1.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第二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三条 保证责任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四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5,733.5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36,000.6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84%,对子公司担保为879,732.9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2.4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兴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46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5.96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54,946.93
总负债	676,591.19	754,017.78
净资产	514,402.53	500,929.15
营业收入	328,037.71	299,030.23
利润总额	-49,933.00	-20,161.53
净利润	-38,881.82	-15,218.03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第二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第三条 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5,733.5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36,000.6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84%,对子公司担保为879,732.9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